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65號

原告 鑫銳結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宏明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被告 東立燈光音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亘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因工程需求，委請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10、17、24、31日及同年8月7、13日(共6天)至臺中市政府、中壢SOGO、汐止區公所、嘉義區公所、高雄夢時代、臺北文創等地點分別施作「升降屋頂結構工程」，並提供報價單予被告，經兩造議價，以每件工程各新臺幣(下同)31萬5千元(含稅)為約定總價。原告依約完成工作，被告分別於109年7月27日、同年8月4、17日、110年2月9日各匯款31萬5千元予原告以給付臺中市政府、中壢SOGO、汐止區公所、嘉義區公所等4件工程之報酬後，僅於110年9月6日匯款5萬元予原告，即未再為任何給付，尚積欠高雄夢時代、臺北文創

01 等地點之承攬報酬58萬元【計算式：(315,000元×2)－50,
02 000元=580,000元)。嗣原告數度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催
03 討，惟被告均以各種理由推託。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欠積原告之承攬報酬58萬元等語。
05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及所為聲明
09 之請求均不爭執，就本件認諾而同意為給付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
13 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
14 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又
15 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
16 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
17 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亦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
18 例意旨，可以參照。本件被告既同意原告訴之請求，且就訴
19 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41頁），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
20 被告敗訴判決。從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承攬報酬5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8萬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7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為假執行宣
28 告之聲請，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3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張詠昕